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大会宣布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 302 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赵彤宇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表决事项
议案一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四、现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秘宣读会议决议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议、十届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谈判在曲折中推进。过去一年，公司外部环境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谋求公司战略转型的过程中同样遇到了一些挑战和障碍。2019 年初，公司原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继续谋求战略转型”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在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的同时，继续积极谋求公司的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平稳过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8,403,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7%）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东方资本行使，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生集团变更为东方资本。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及全部非独立董事辞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由东方资本推荐，确保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平稳过渡。

2、确保公司原有业务稳定运营

公司原有业务集中在传统重工业及其配套业务领域，其所处产业链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加强管理，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对外积极协调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密切关注环保等相关政策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确保公司现有业务的平稳有序经营。

3、关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内容，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5,667,070 股股票将被司法

拍卖。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报告期内，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667,07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2019 年 11 月 22 日，景宏益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景宏益诚持有公司股份 65,66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益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因上述股权拍卖事项，公司实际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十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17.11 万元，同比增加 6.57%；公司全年营业利润为-35,169.46 万元，净利润为-35,160.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0.94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1,171,078.43	245,065,271.02	6.57
营业成本	246,081,949.97	207,062,837.32	18.84
销售费用	831,461.18	729,312.11	14.01
管理费用	22,190,456.60	24,385,364.89	-9.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6,456.88	-267,942.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22.68	-10,963,054.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842.47	-2,382,097.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他收益	3,404,880.46	2,010,239.56	69.38
投资收益	-169,711,310.28	-63,298,809.4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75.3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82,419.88	-104,952,417.4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46,125.26	-13,584,000.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51,080.56	434,350.77	-65.22
营业外支出	65,921.25	306,005.76	-78.46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57%，主要原因是本期售电量及铁路运量增加所致。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同时电力生产主要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1%，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9.00%，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屋租赁费用及差旅费用下降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增加、公司买入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交通运输多式联运试点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4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被投资单位亏损增加所致。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8,24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7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公司山东华宇全面停产复工无望,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5.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存在前期的担保赔偿转回,而本期没有所致。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78.46%,主要原因是本期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下降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现将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产销量及成本等情况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206,313,504.74	200,702,948.99	2.72	15.22	34.47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53,465,445.19	44,949,761.51	15.93	15.52	22.03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农产品贸易	466,703.59	326,578.97	30.02	-96.97	-98.16	增加 45.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206,313,504.74	200,702,948.99	2.72	15.22	34.47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53,465,445.19	44,949,761.51	15.93	15.52	22.03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农产品贸易	466,703.59	326,578.97	30.02	-96.97	-98.16	增加 45.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电力行业及电力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22%,主要原因是本期电力销售量增加所致;其营业成本增加 34.47%,主要因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同时

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电力行业及电力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3%，主要原因是生产电力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本期铁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2%，主要是工业园区铁路运量增加所致。其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22.03%。

本期农产品贸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96.97%，主要是本期未进行大宗的大蒜贸易所致。同时，农产品贸易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也相应降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万度	33,287.00	30,681.24		8.24	9.38	
铁路运输	万吨	406.51	406.51		9.09	9.09	
农产品贸易	吨	201.52	76.7	124.82	-97.66	-99.1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期农产品贸易量较去年同期降低 99.11%，主要是本期未进行大宗的大蒜贸易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电力成本	198,632,430.46	80.72	149,250,437.3	72.08	33.09	原料价格上涨、发电量增加
其中：	材料	167,678,577.53	68.14	119,256,636.58	57.59	40.60	原料价格上涨
	人工	18,918,131.25	7.69	17,501,041.43	8.45	8.10	
	水费	1,277,073.60	0.52	1,214,289.60	0.59	5.17	
	制造费用	10,758,648.08	4.37	11,278,469.64	5.45	-4.61	
铁路运输业	铁路运输业成本	44,949,761.51	18.27	36,833,825.46	17.79	22.03	运输量增加

农产品贸易	农产品采购成本	394,999.82	0.16	17,754,000.00	8.57	-97.78	未进行大宗大蒜贸易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电力成本	198,632,430.46	80.72	149,250,437.3	72.08	33.09	原料价格上涨、发电量增加
其中：	材料	167,678,577.53	68.14	119,256,636.58	57.59	40.60	原料价格上涨
	人工	18,918,131.25	7.69	17,501,041.43	8.45	8.10	
	水费	1,277,073.60	0.52	1,214,289.60	0.59	5.17	
	制造费用	10,758,648.08	4.37	11,278,469.64	5.45	-4.61	
铁路运输业	铁路运输业成本	44,949,761.51	18.27	36,833,825.46	17.79	22.03	运输量增加
农产品贸易	农产品采购成本	394,999.82	0.16	17,754,000.00	8.57	-97.78	未进行大宗大蒜贸易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348.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3.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895.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3.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31,461.18	729,312.11	14.01
管理费用	22,190,456.60	24,385,364.89	-9.00
财务费用	-486,456.88	-267,942.41	不适用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1%，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9.00%，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屋租赁费用及差旅费用下降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22.68	-10,963,054.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842.47	-2,382,097.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增加、公司买入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因联营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亏损确认投资收益为 -169,975,967.81 元，同时因其完全停产且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尚无明确可行方案，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1,346,125.26 元。两者合计减少本期利润 321,322,093.07 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063,281.99	21.14	110,742,026.29	18	-48.47	购建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3,575.34	5.59		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4,880,184.81	1.81	28,545,901.32	4.64	-82.9	回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5,301,602.26	1.96	1,864,435.34	0.3	184.35	预付国铁运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8,527,098.72	3.16	47,886.80	0.01	17,706.78	代垫运费增加
存货	4,241,276.38	1.57	3,578,868.58	0.58	18.51	
其他流动资产	448,719.68	0.17	130,780.45	0.02	243.11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0	0	321,322,093.07	52.22	-100	投资亏损、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	100,524,138.19	37.25	103,288,028.42	16.78	-2.68	
在建工程	27,338,067.76	10.13		0		购建货场煤棚
无形资产	43,760,325.20	16.21	45,708,592.64	7.43	-4.26	
长期待摊费用	0	0	140,000.00	0.02	-100	费用摊销完毕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277.07	1		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资产总计	269,878,547.40	100	615,368,612.91	100	-56.14	本期亏损
应付账款	18,594,341.88	6.89	11,682,363.43	1.9	59.17	应付国铁运费及购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367,877.20	0.14	1,228,996.19	0.2	-70.07	预收运费及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782,954.44	2.14	6,287,356.63	1.02	-8.02	
应交税费	8,331,287.37	3.09	7,438,938.37	1.21	12	应缴税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4,441,419.41	1.65	5,224,811.26	0.85	-14.99	资金往来款项降低
股本	511,697,213.00	189.6	511,697,213.00	83.15	0	
资本公积	467,828,911.07	173.35	467,828,911.07	76.02	0	
专项储备	4,155,457.56	1.54	3,691,504.20	0.6	12.57	本期计提
盈余公积	97,172,585.40	36.01	97,172,585.40	15.79	0	
未分配利润	-848,493,499.93	-314.4	-496,884,066.64	-80.75	不适用	本期亏损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878,547.40	100	615,368,612.91	100	-56.14	本期亏损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发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是解决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由于电源种类为尾气发电的特殊性和节能循环利用的生产方式，因此尾气发电的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尚且无法与经营地区传统电力行业形成对比。

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其他	33,287.00	30,752.7	8.24	30,681.24	28,051.25	9.38	572.2
合计	33,287.00	30,752.7	8.24	30,681.24	28,051.25	9.38	572.2

说明：公司发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由于电

源种类为尾气发电的特殊性，尚且无法与经营地区传统电力行业形成对比。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 比例 (%)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其他	33,287.00	8.24	30,681.24	9.38	154,534,477.27	138,407,420.38	11.65	材料	167,678,577.53	68.14	118,798,442.72	57.59	41.15
								人工	18,918,131.25	7.69	16,786,404.34	8.45	12.7
								水费	1,277,073.60	0.52	1,214,289.60	0.59	5.17
								制造费用	10,758,648.08	4.37	12,758,128.88	5.45	-15.67
合计	33,287.00		30,681.24	-	154,534,477.27	138,407,420.38	-	-	198,632,430.46	80.72	149,557,265.54	72.08	43.34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为 50 兆瓦。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生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农产品的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经营电子商务；农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9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99.10 万元，2019 年未开展相关业务。

3、公司参股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 162,769.67 万元，公司持有其 20.13% 股权。经营范围：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炭素产品；供电、供热；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施工、维护保养；水电安装；管道安装、维修；机电、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清理；物业管理服务；热处理工程；销售：机械配件、劳保用品、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2,02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692.24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167.56 万元，实现净利润-85,605.79 万元。山东华宇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停产产生较大金额的亏损。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201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5 小时，同比减少 54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726 小时，同比增加 119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93 小时，同比减少 85 小时。2019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0173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公司热电业务受上游企业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受工业园区运量增加的影响，收入有所增加。随着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推进，国家层面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热电业务和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作为相关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未来一年，公司经营仍面临压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关停或剥离部分不具有盈利能力或者盈利能力差的业务，强化公司管理，控制公司成本费用。

继续积极探索新的业务转型方向，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底，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提前完成换届。2020 年，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依托控股股东的支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同时做好风险管理，确保全年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继续做好原有热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的经营生产工作，积极协调相关业务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

2、对于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部分资产和业务，研究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在确定公司稳定经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地进行处置。

3、积极探索新的业务转型方向，通过引进优质资产，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全部由上游钢铁、焦化企业提供，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可能存在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原料供应风险

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全部由上游钢铁、焦化企业提供，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上游企业库存存在部分积压，如上游企业根据疫情影响调整生产节奏，将对公司原料供应产生影响。

3、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峻，各项环保指标更加细化和严格，公司在原有环保设施基础上，新的环保投入对企业经营成本控制压力加大。

4、参股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目前，山东华宇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一直未收到山东华宇制定的关于恢复生产的具体安排。山东华宇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

风险。经财务部减值测试，公司已对山东华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行业分类为综合类，主营业务分为发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公司发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由于电源种类为尾气发电的特殊性，以及公司所处工业园区上下游企业循环利用的产业模式，尚且无法与传统电力行业形成对比。故不适用行业准则。

五、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遵守表决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决议合法有效。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规范，董事选举、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能够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董事会下各个委员会及其召集人主要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的

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作用积极。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各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标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公平获得信息，并继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

6.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继续优化内控机制，持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诚信、透明的披露信息，并抓好制度要求的执行与落实，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15	www.sse.com.cn	2019-02-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30	www.sse.com.cn	2019-05-3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3	www.sse.com.cn	2019-12-14

七、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彤宇	否	1	1	0	0	0		0
邓院平	否	1	1	0	0	0		0

翟宝星	否	1	1	0	0	0	0
张谦	否	1	1	0	0	0	0
江日初	是	1	1	0	0	0	0
金喆	是	1	1	0	0	0	0
史剑梅	是	10	10	8	0	0	2
杨智刚(离任)	否	8	8	6	0	0	1
钟增国(离任)	否	8	8	6	0	0	0
李海博(离任)	否	8	8	6	0	0	0
王坤(离任)	否	8	8	6	0	0	2
霍庭(离任)	是	9	9	7	0	0	2
王家亮(离任)	是	9	9	7	0	0	1
兰华升(离任)	否	1	1	1	0	0	1
朱天相(离任)	否	1	1	1	0	0	0
卢挺富(离任)	否	1	1	1	0	0	0
郑建初(离任)	否	1	1	1	0	0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内容涉及定期工作报告、经营管理等事项，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主要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孙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5、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七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魏煜炜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十届一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魏煜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科学合理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制度是规范的，能够有效的防范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财务经济指标

1、营业收入：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17.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7 %。

2、净利润：实现营业利润-35,169.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60.94 万元。

3、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849.35 万元,不予计提。

4、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35,160.94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 49,688.41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849.35 万元。

5、每股收益：2019 年完成净利润为-35,160.94 万元，按 2019 年末 51,169.72 万股摊薄计算，每股收益-0.6871 元。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全部资产：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6,987.85 万元，较年初 61,536.86 万元下降 56.14%。

其中：

流动资产：2019 年末 9,555.57 万元,较年初 14,490.99 万元下降 34.06%；

固定资产：2019 年末 10,052.41 元，比年初 10,328.80 万元下降了 2.68%。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 4,376.03 万元，较年初 4,570.86 万元下降 4.26%。

2、全部负债：2019 年末负债总额 3,751.79 万元，比年初 3,186.25 万元上涨 17.75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691.2 万元、上涨 59.17%，其他应付款减少 78.34 万元、下降 14.99 % 。

3、股东权益：2019 年末 23,236.07 万元，比上年 58,350.61 万元下降 60.18 %，本年净利润-35,160.94 万元。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35,16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5,160.94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49,688.41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849.35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35,16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35,160.94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 -49,688.41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849.35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对公司的了解程度、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剑梅女士，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信用管理师一级。最近五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现任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8）独立董事。

霍庭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王家亮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工作于国家财政部。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美国留学、工作。2001 年起历任多间外资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河北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总部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高级副总裁兼 CFO、中科招商投资管理基金总部常务副总裁等职。2016 年 8 月起任北京昊融方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河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了江日初先生、金喆女士、史剑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日初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党员，金融学博士。历任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基建处副处长，厦门国际银行发展研究部处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金喆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历任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

分所律师，英国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英国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资深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律师，现任常春藤资本法务总监兼合规负责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职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获得通过。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有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我们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结合日常掌握情况，监督、核查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并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

报告期内，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等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对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被占用情况。

（四）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就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就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其提名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3、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4、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其提名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翟宝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江日初先生、金喆女士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年报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霍庭先生、王家亮先生对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年度报酬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景宏益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宏益诚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良好。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7 份，定期报告 4 份。上述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告内容符合规定，未出现更正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了江日初先生、金喆女士、史剑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	霍庭
审计委员会	王家亮（主任）、霍庭
提名委员会	霍庭（主任）、王家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剑梅（主任）、霍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	金喆
审计委员会	江日初（主任）、金喆
提名委员会	金喆（主任）、江日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剑梅（主任）、江日初

(十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江日初、金喆、史剑梅

议案八：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因被投资单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且仍没有恢复生产的迹象，经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其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134.61 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203.62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17,338.23 万元。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规划制定与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该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时。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因发生前述(二)里面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 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五、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